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家綺

電話：04-37061532

電子信箱：e-p22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118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操作手冊

(A09030000E_1130118521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118521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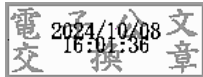
A09030000E_1130118521_senddoc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建置之「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」，業配合銓敘部修正調整竣事，並於113年9月30日上線，請查照轉知同仁多加利用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10月4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30100651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9月30日總處培字第113302696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